

淡江大學第 8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同步視訊)、臺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會代理會長、學生議會代理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會計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86 次校務會議，幾點報告：

- 一、本校依教育部 11 月 1 日公告「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 11 月 3 日起放寬防疫措施，集會活動不受人數限制，開始恢復所有課程全面實體上課不分流，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演講、致詞、照相、錄影…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其他時候仍應佩戴口罩，本校持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規定，滾動式調整並公告。
- 二、行政院通過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定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但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校也會比照辦理，請林谷峻財務長補充說明調薪的範圍。
- 三、本校大學日間學制註冊率，從 106 學年度開始屢創新高，去年 109 學年度達 98.52%創歷年新高，今年 110 學年度 99.86%再超越新高，此外每年報考學測的人數逐年下降，但本校學生人數卻逆勢成長，110 學年度有 24,534 人，除了感謝學生與家長對本校辦學的肯定外，更要感謝全校教職員生及校友共同的努力，才有今天亮眼的招生成果。
- 四、今天安排 2 個專題報告，第一個專題報告是學生雙語學習計畫，此計畫由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率領相關成員，以國際事務學院為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核定每年補助新臺幣 335 萬元雙語重點培育學院推動經費，希望配合政府雙語國家政策提升本校學生的英語能力，並強化全校之全英語教學，這次請王副校長向出席的教師及學生代表說明本項政策，討論事項提案六、七設立「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與本計畫息息相關。

第二個專題報告是有關新東村學習地景營造行動，主要由黃瑞茂老師及吳聲明建築師負責整合相關單位主管及專業師長之建議並完成規劃，本計畫獲得教育部新臺幣 8,860 萬元全額補助，這也是非常亮眼的成績，預計在 111 年寒假在學生宿舍松濤一至五館中間圓環廣場動工，藉此提升住宿學生的生活品質，打造融合生活與學習的友善創意空間。

以上簡短說明，接著按照議程進行。

五、財務處林谷峻財務長補充說明：

目前規畫的調薪範圍包括本俸、學術、專業加給、主管特支以及兼職加給，沒有包含研究獎勵、導師津貼、博士加給及授課鐘點。110 學年度只剩明年一個學期，所以調薪百分之四，財務影響大概會增加四千萬元經費，而年終獎金屬於獎勵過去一年的績效獎金，所以加發 1.5 個月的年終年獎金並沒有包括在百分之四的調薪範圍內，端俟教育部來函後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第 8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 110 學年度行事曆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0766 號函備查，並於網頁公告。

2、通過本校「110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1)業經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期限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

(2)110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以臺教會(二)字 1100099472 號函知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書一案原則同意備查。

3、通過「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10 年 9 月 2 日以處品稽字第 1100902001 號函公布實施。

4、通過 112 學年度蘭陽校園增設「精準健康學院」案。

執行情形：(1)「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依教育部規定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2 至 3 月)報部。

(2)「精準健康學院」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 3 至 4 月)報部。

5、通過 111 學年度增設「三全學院」案。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規定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3 至 4 月)報部。

6、通過 111 學年度起「人工智慧學系」併入「AI 創智學院」案。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規定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3 至 4 月)報部

7、通過 112 學年度起日本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規定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2 至 3 月)報部。

8、通過擬處分本校台北校園金華街閒置之學人宿舍案。

執行情形：(1)9 月 16 及 30 日至建管處及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續辦台北校園學人宿舍陽臺補登產權登記事宜。

(2)10 月 7 日補件送至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經公告 15 日無異議後，將補登陽臺面積 12.83 平方公尺。

(3)辦理學人宿舍產權面積補登及後續處分事宜。

9、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 (2)「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修正草案。
- (3)「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 (4)「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之一。
- (5)「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聘約」第十二點。
- (6)「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
- (7)「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
- (8)「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
- (9)「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九點。
- (10)「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四條。
- (11)「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 (12)「淡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110年7月5日以校秘字第1100005572號函公布實施，另「淡江大學學則」業經110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9084號函備查。

10、「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業經110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86401號函核定，110年9月13日處秘法字第1100000035號函公布。

11、「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條及附表。

執行情形：業經110年6月24日第13屆第7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110年7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0634號函核定，110年8月16日處秘法字第1100000032號函公布。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3，略)

四、專題報告

(一)乘勢而為 轉型超越—淡江大學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作法(國際事務王高成副校長)(見專題報告1)

(二)松濤廣場設計：新東村學習地景營造行動(吳聲明建築師事務所吳聲明建築師、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社會實踐策略組黃瑞茂組長)(見專題報告2-1、2-2)

綜合討論：

(一)中國文學學系周德良主任：

全力支持有關雙語化學習計畫，雖然目前國家在推動雙語政策，但推行全英文教學的過程當中不要矯枉過正，雙語就是我們的中文加上外語，而全英文教學的目的是為了推動國際化，王國際副校長也很肯定我們中文系對國際化所做的貢獻，本系每年都有做國際學術研討會，出版國際期刊，境外生人數也在全校前10名，如果說現在課程改革，每學年要增開兩門英文授課，那我們新進的老師還要一年帶兩門英文授課，這對中文系會產生一個滿大的影響，試想這個課是為何而開？為誰而

開？在台灣是以中文當作我們的優勢，若開這個英文課，可能會對我們中文的教學環境產生一個很大的挑戰或困擾，國際學院有全英文學士班，能否容許中文系保有更多的中文教學與學習環境，在推行全英文教學環境的過程當中，是否能網開一面？

(二)中國大陸研究所陳建甫所長：

新東村計畫讓人振奮，建議請黃瑞茂老師或建築師考慮將身心障礙學生與無障礙設施納入新東村的計畫？如果這期沒有辦法，下一期是否有機會？

(三)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社會實踐策略組黃瑞茂組長：

我想這是教育部給學校的一些要求，透過一個個的改造，將無障礙的空間完成，包括這個過程中，教育部委員也非常關心電梯的部分，因此本校在提案計畫書也提到對整個無障礙空間有一個時程，也將陸續增設電梯，有一個時間表。校園中之建建築物一定要符合無障礙要求，無障礙設施已經是校園一定要做到，而不是我們不要做的問題。

(四)主席：

- 1、謝謝王副校長、黃瑞茂老師以及建築師的專題報告。針對黃瑞茂老師提出有關擬定課程進行校園生活實驗的獎勵辦法及任務型獎學金的設置辦法等具體建議，學校一定全力支持，可妥善運用由多位傑出校友捐贈的獎學金，必能水到渠成、順利推展。
- 2、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既然是學校的政策就不應有例外，不只是中文系，其他學系也有其專業考量及理由，但是英語是國際化的語言，每位學生未來都有機會使用得到，既然本校申請獲得了這個計畫補助，我們就要努力去推動，所以全英文教學的計畫，一定要依設定的目標達成。
- 3、本校無障礙設施及環境在全國是數一數二的，所以教育部持續多年委託本校負責北區全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的甄試最大考場，當然無障礙設施及環境還有改善空間，未來會繼續努力。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9學年度決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本校109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詳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會場分送，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明：

一、停招：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增設：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

三、本案業經110年10月22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112學年度第1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2 學年度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 明：

- 一、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94 學年度設立，98 學年度停招，經註冊組查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二、教育部已於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2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10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學術副校長專題報告及校長指示辦理。
- 二、專任教師每連續二學年至少需提「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以提升各面向之發展能量。
- 三、增加教師參與研究計畫之基本責任，新增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項目，拓展教師研究範疇，提升教師執行計畫績效及各面向之研究能量。
- 四、明確規範本校新聘教師起聘起薪時間，取消教師報到與起聘時間模糊規定，避免衍生聘期不當情形，報到時間及資料繳交等以人力資源處通知函規定辦理。
-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6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27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一）第十四條第二項中段新增「…或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者外，…」等字。

（二）第三十一條後段「致送…」修正為「支給…」2 字。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 <u>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u>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者， <u>辦理評審時</u> 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	新增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提升教師各面向之研究能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u>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除兼任主管職位或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者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u>	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112 學年度起擴大適用本條為規定之教師。
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但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則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教師行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予以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依第二項辦理之。 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 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	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但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則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教師行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予以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依第二項辦理之。 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 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得依第二項辦理之。 一、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 三、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三點五分者。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除教師法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依教師法、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辦理。	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得依第二項辦理之。 一、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 三、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三點五分者。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除教師法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依教師法、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辦理。 <u>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施行之日起施行。</u>	本條文已實施，本項刪除。
第二十一條 新聘專任教師<u>於學期開始日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聘任案，且於該學期開始日前報到者，自該學期開始日起聘起薪；若於該學期開始日後報到者，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起薪。學期開始日後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且報到者，亦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起薪。</u> <u>新聘專任教師報到截止日及繳交文件，依人力資源處通知函辦理。</u>	第二十一條 新聘專任教師<u>應於起聘日起十五天內至人力資源處辦理到職手續，完成後以起聘日為實際到職日。</u> <u>新聘教師應聘到職後，應於十日內將下列各件送交人力資源處彙辦。</u> <u>一、人事資料登記表卡。</u> <u>二、郵局連線通儲帳戶調</u>	明確規範本校新聘教師起聘起薪時間，刪除報到規定，以人力資源處通知函規定辦理。故刪除第二項一~五款資料繳交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查表。</u> <u>三、教師資格審查表及送審相關資歷證件。</u> <u>四、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履歷表及戶口名簿、學經歷證件影本。</u> <u>五、有關之調查表格。</u>	
第三十一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六學分為限，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計算比照辦理，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 <u>支給鐘點費。</u>	第三十一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六學分為限，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計算比照辦理，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 <u>致送鐘點費。</u>	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 <u>一週以內者須經所屬一、二級主管同意；一週以上者，須經所屬一、二級主管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准。</u>	第四十一條 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 <u>一週以內者須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一週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並循行政系統轉報校長核准。</u>	一、修正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包含中心、組、學位學程等。 二、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教師請假在兩星期以上不足四星期時，須自行請人代課； <u>其代課人選資格須為本學年度聘任之專、兼任教師，且須經所屬一、二級主管同意。其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由教師自行商洽解決。</u>	第四十三條 教師請假在兩星期以上不足四星期時， <u>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資格需為本學年度本校聘任之專、兼任教師，並須商得系、所、院之同意，其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u>	一、修正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包含中心、組、學位學程等。 二、文字修正。
第四十四條 教師請假在四星期以上不足二個月時，由所屬一、二級主管請本學年度聘任之專、兼任教師代課，所需之鐘點費自教師薪津內扣除；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 <u>停發教師薪津，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u>	第四十四條 教師請假在四星期以上不足二個月時， <u>得由系、所、院逕行請本學年度本校聘任之專、兼任教師代課，所需之鐘點費在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u>	一、修正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包含中心、組、學位學程等。 二、文字修正。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9 年 10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學術副校長專題報告

及校長指示辦理。

- 二、教師評鑑類型自 112 學年度起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與技術應用型教師，讓教師得依其意願發揮專長，使本校發展成「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
- 三、教師應審慎選擇評鑑類型，評鑑結果若不符合所選評鑑類型之條件者，其評鑑項目總和扣 10 分，以加強教師選擇評鑑類型之重視與效用。
- 四、增列教師評鑑不佳之罰則(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期教師更重視本身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責任，強化評鑑制度之目的。
- 五、免評鑑條件增列借調、留職留薪超過一年及聘期內懷孕分娩教師，維護教師權益。
- 六、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教師擇三類型之一，分別對學校的學術聲譽、學生學習成效及產學鏈結，作出具體貢獻。為使選擇任一類型教師對於學校貢獻之餘，免除兩年一次評鑑之資料準備，分別列出免評鑑條件。
- 七、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27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第十一款第一目前段增加「研究」及第三目前段增加「責任」2 字。

(二)第三條之一：

1、教師評鑑類型，修正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與「產學應用研究型」教師三類。

2、第一款第四目前段「於國際性會議發表論文，…」修改為「發表國際性會議論文，…」；第六款前段刪除「符合」2 字。

3、第三款「…，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條件：」修正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第二目「發明專利…」修正為「申請專利…」。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四、講座教授、研究教授或特聘教授。	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u>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u> 者。 四、 <u>本校</u> 講座教授、研究教授或特聘教授。	一、因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已由三次修正為兩次，且早已不再頒發優等研究獎；另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即有資格聘為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 六、聘期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者。 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 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 九、<u>聘期內借調、留職停薪、留職留薪超過一年者。</u> <u>十、聘期內懷孕分娩者。</u> <u>十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聘期內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八以上者：</u> (一)<u>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累計十二次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u> (二)<u>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四次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不含共同主持人）。</u> (三)<u>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四年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不含協同主持人）。</u> 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	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 六、聘期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者。 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 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 九、<u>教師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u> 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	校講座教授。 二、免評鑑條件新增借調、留職留薪者。 三、本款新增。將聘期內懷孕分娩之教師，列為免接受評鑑者。 四、本款新增。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教師擇三類型之一，分別對學校的學術聲譽、學生學習成效及產學鏈結，作出具體貢獻。為使選擇任一類型教師對於學校貢獻之餘，免除兩年一次評鑑之資料準備，分別列出免評鑑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教師評鑑類型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與產學應用研究型教師。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執行科技部計畫案。 (二)發表 SCI、SSCI、A&HCI、ESCI、EI、THCI、TSSCI 期刊論文。 (三)發表 SCOPUS 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u>專書</u>或專書論文。 (四)發表國際性會議論文，國際性會議之定義準用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職工敘獎原則。 (五)發表符合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學術性專書。 (六)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 (七)發表其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二、教學實務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科目，其教學評量總分每班應達四點五以上。 (二)所授課之課程皆使用網路教學平台。		一、<u>本條新增。</u> 二、教師評鑑類型自 112 學年度起依其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與產學應用研究型教師，期望本校教師在不同面相皆能均衡發展及貢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不得有缺課紀錄。 (四)教學計畫表每學期皆按時上傳，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 (五)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皆按時上傳。 (六)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 (七)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或擔任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指導教師且通過申請。。 三、產學應用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案。 (二)申請專利或執行產學合作且向學校繳交技轉金。 (三)執行其他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案。 (四)參與國際競賽並獲得獎項。 (五)擔任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獎勵國際級展演之主策展人。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發聘一級單位應於下列各配分比例範圍內自訂固定配分比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教學為百分之四十至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發聘一級單位應於下列各配分比例範圍內自訂固定配分比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教學為百分之四十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六十。 二、研究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 三、輔導及服務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五。 教師評鑑之評分方式，應依照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辦理，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u>教師依其意願選擇評鑑類型，但不符合前條條件者，其評鑑項目總和扣十分。</u>	百分之六十。 二、研究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 三、輔導及服務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五。 教師評鑑之評分方式，應依照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辦理，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本項新增。 二、加強教師選擇評鑑類型之重視與效用。
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後分別處置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得分合計在七十分以上)之教師，除另有規定須續聘一年者外，其餘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分合計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或不通過(得分合計未達六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休假及延長服務。	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後分別處置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得分合計在七十分以上)之教師，除另有規定須續聘一年者外，其餘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分合計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或不通過(得分合計未達六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休假及延長服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評鑑結果連續兩次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除受前款處置外，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u>		一、增列教師評鑑不佳之罰則但書，期教師更重視自身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責任，強化評鑑制度之目的。 二、第二款後段移併至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

提案六：「淡江大學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副校長室提）

說 明：

- 一、教育部為落實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在高等教育階段，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雙語化學習計畫）。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18393V 號函，本校申請「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已獲通過補助，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第一期第一年計畫。
- 二、依該計畫內容，擬設置「淡江大學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以規劃及推動校內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事務及績效考核。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27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四、「淡江大學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雙語化學習計畫），本校獲該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通過補助，依計畫內容設立校級中心以規劃及推動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事務。
目的：設立「淡江大學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以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特設置淡江大學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二、規劃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之策略與作法。 三、管考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推動。 四、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其他相關計	中心業務職掌。

畫。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職掌如下： 一、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二、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提報、管考與綜整。 三、培訓全英語教學教師授課能力。 四、協助提升學生全英語學習能力。 五、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	組業務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兼任；置行政助理若干人，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專任助理擔任。	成員。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特設置淡江大學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二、規劃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之策略與作法。 三、管考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推動。 四、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職掌如下： 一、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二、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提報、管考與綜整。 三、培訓全英語教學教師授課能力。 四、協助提升學生全英語學習能力。 五、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兼任；置行政助理若干人，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專任助理擔任。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副校長室提）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10 月 15 日簽核通過設置「淡江大學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爰修正第五條。

二、依據 110 年 10 月 1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二十條。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27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社會實踐策略組。 六、<u>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u> 七、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社會實踐策略組。 六、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 110 年 10 月 15 日簽核通過設置「淡江大學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設置辦法」，新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三、以下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u>八</u> 、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u>七</u> 、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u>九</u> 、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	<u>八</u> 、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	
<u>十</u>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	<u>九</u>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	
<u>十一</u> 、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u>十</u> 、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u>十二</u> 、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u>十一</u> 、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u>十三</u> 、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u>十二</u> 、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u>十四</u> 、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	<u>十三</u> 、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u>十五</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u>十六</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u>十七</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u>十八</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u>十九</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	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u>十四</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u>十五</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u>十六</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u>十七</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u>十八</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募活動。 <u>二十</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u>二十一</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募活動。 <u>十九</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u>二十</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	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二十、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	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二十、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二十三、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二十四、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二十五、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	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二十三、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二十四、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二十五、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畫、評選並監督代 本校操作退休福 利儲金之受託金 融保險機構、本會 解散時相關事務 之處理及其他與 退休福利儲金有 關事項。 二十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督委員會：負責勞 工退休準備金提 撥數額、存儲、請 領、給付數額之查 核、暫停提撥之審 議及監督準備金 之事項。 二十七、衛生暨輔導委員 會：負責衛生與諮 商管理及計畫之 審議、推行及督 導。 二十八、環境永續推動委員 會：負責校園環境 永續發展及相關 節能減碳策略之 規劃、審議及督 導。 二十九、資訊化委員會：負 責資訊化政策訂 定及資訊化相關 事項之審議及諮 詢。 三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 會：負責指導本校自 我評鑑之規劃、諮詢 及審議評鑑結果等 相關事宜。 三十一、研究推動委員會： 負責推動本校研 究及產學發展，並 審議研究中心之 設置、評鑑、獎 勵、撤銷等事項。 三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會：負責審議各項 校內外特殊教育 相關經費、工作計	畫、評選並監督代 本校操作退休福 利儲金之受託金 融保險機構、本會 解散時相關事務 之處理及其他與 退休福利儲金有 關事項。 二十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督委員會：負責勞 工退休準備金提 撥數額、存儲、請 領、給付數額之查 核、暫停提撥之審 議及監督準備金 之事項。 二十七、衛生暨輔導委員 會：負責衛生與諮 商管理及計畫之 審議、推行及督 導。 二十八、環境永續推動委員 會：負責校園環境 永續發展及相關 節能減碳策略之 規劃、審議及督 導。 二十九、資訊化委員會：負 責資訊化政策訂 定及資訊化相關 事項之審議及諮 詢。 三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 會：負責指導本校自 我評鑑之規劃、諮詢 及審議評鑑結果等 相關事宜。 三十一、研究推動委員會： 負責推動本校研 究及產學發展，並 審議研究中心之 設置、評鑑、獎 勵、撤銷等事項。 三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會：負責審議各項 校內外特殊教育 相關經費、工作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三十三、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三十四、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三十五、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三十六、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 三十七、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u>三十八、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u>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三十三、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三十四、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三十五、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三十六、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 三十七、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 110 年 10 月 1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建議學校推動雙語化的學習政策，事前應先經過院長、系所主管充分討論及溝通再實施。（學生會代理會長經濟四 C 鄭兆庭提）

主席說明：109 學年度本校以「國際事務學院」為單位，由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兼國

際事務學院院長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獲得補助，並成為重點培育學院，申請案經 110 年 6 月 23 日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學院的院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會議成員包括系所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本計畫為期 10 年，未來準備推展到商管學院、工學院、AI 創智學院、理學院…等。

動議案二：建議學校擬定防疫會議相關辦法，使會議具有適法性。（學生會代理會長經濟四 C 鄭兆庭提）

說明：本校 110 年 9 月 7 日防疫會議的全體共識，學校不會一堂實體一堂遠距上課，會後會重新研擬排課方式，後續交由行政單位負責，結果在九月開學第一周，六天內改變了三次上課方式，全校的師生都受到影響，尤其是大量的通勤生，加上銜接教室的不足，造成不便，所以沒有合法依據的防疫措施，嚴重影響學生的權益。

主席說明：

- 一、本校防疫專區訊息即時且完善，而且完全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通報的行政命令來滾動式調整措施，通報就是指引與依據，絕對符合所有的規定與法律。
- 二、學校依據教育部防疫規定，開學第一週實施全校遠端學習演練，第二週以實體上課為主，配合遠端分流學習為輔，之後因應疫情穩定控制，第三週起學生選課人數若符合上課教室容留人數，教師採實體上課無須分流；對於大班課程分流學習部分，學校安排銜接教室、用餐教室，一切的措施，完全按照規定並顧及學生的受教權。

動議案三：建議學校重視無障礙設施。（學生代表中文二 A 楊采宜、學生會代理會長經濟四 C 鄭兆庭提）

說明：關於專題報告新東村學習地景營造行動，可以提供學生更好的活動環境，其實學校比較不足的是無障礙設施的問題，因為我住松濤館女生宿舍，平常在文學館上課，不只是身心障礙同學，即便是平常同學扭到腳、出車禍等意外，拄著拐杖上下樓梯非常不便，因為這兩棟樓館的無障礙設施並不完善。

主席說明：學校相關單位投注許多努力和資源在無障礙設施及相關服務，每年定期盤點、審查所有的校園環境，且受教育部監管，只要有不合規定的都要進行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排在全國前三名，整體校園設施，包括無障礙環境，我們一定會依規定做，即便是老舊建築不合規定的，一定依規定補照，所以並無不合規定，當然學校也須整體考量有限的資源與經費，做出最適當的分配與規畫。

伍、主席指示事項

明天 11 月 6 日是本校 71 週年校慶，典禮將頒發本校第二位名譽博士學位，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陸、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